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9月13日

講員：陳嘉恩牧師

講題：當效法主的愛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5:9-17

(一) 是遵守主的命令 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(9-12 節)

(二) 得成爲主的朋友 「人爲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爲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爲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(13-15 節)

(三) 能結滿主的果子 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(16-17 節)

默想與回應：

- 1.請檢視你愛心的容量和人際關係的現況，有什麼改善的空間？
- 2.默想「人若說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」(約翰壹書 4:20)